



譚凱邦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Roy Tam, District Councilor



致 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：

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

去年城門水塘附近山坡出現大量霰彈槍(散彈槍)的子彈彈珠、彈塞和飛靶碎片，有荃灣居民擔心污染水源及環境，有環保團體亦對情況作出跟進。水務署懷疑射擊殘餘物源自荃錦公路的香港槍會，槍會其後被控「放置物質於水務設施內」，但近月經審訊後，裁判官基於署方保存證物有錯漏之處，裁定槍會脫罪，指被告只屬技術性脫罪。裁判官指出，水務署檢控組經驗不足，只要情況改善，再搜証及定罪機會極大。

就此，水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皆責無旁貸，亦應繼續跟進問題，向槍會作出監察，若有再犯應搜證及提出檢控，就此本人作出以下查詢：

1. 水務署在槍會罪脫後，有否作出跟進、重新搜證及會否上訴？
2. 有否檢討上次檢控的錯誤之處？有否改善方案？
3. 由事發到法庭審訊期間，各部門有否監察槍會、提出建議？而槍會的回應是怎樣？槍會提出的補救或防止污染措施如何？
4. 槍會的行為有否違反地契？地政總署有否跟進行動？地契的下一次續期是何時？會否在下次續期時，新增條款？
5. 對於污染物進入郊野公園範圍，漁護署的跟進如何？
6. 請問警務處有關槍會的核准使用槍枝的範圍，是否整個槍會範圍？若有槍械的配件及彈頭離開該範圍，會如何跟進？請提供警方的批准文件及所有附帶條文。

本人現請水務署、漁護署、地政總署及警務處代表到會上回應及作出討論。同時，本人亦希望邀請跟進此議題的環保團體代表到場發言。

馬灣區議員 譚凱邦

二零二零年七月廿八日